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沪深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贯彻“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优化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高质量发展质效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按照“出书出人走道,做大做强做品牌”工作思路,聚焦主责主业,深入实施主责主业发展战略,提升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化转型“三个专项行动”,全面提升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奋力担当湖北文化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公司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人民、指导实践这个首要政治任务,加快推出一批有思想含量、理论分量、话语质量的标杆性重大主题出版物,不断发展新主流、主流焕新、主流文化,做好为党铸魂、为军铸魂、为民铸魂。从服务湖北重大战略发展的全局出发,策划推出更多直接服务长江文化、传播荆楚文化、体现中国气派、彰显中国力量、体现中国精神、体现中国价值的精品力作,推出更多亿元级、千万级爆款作品,形成具有较大规模的产品矩阵;紧密围绕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这重大文化命题,深入深耕出版,加快转型升级,不断做大做强教育出版,做强做优教育,把品牌阵地摆在突出位置,聚力打造湖北文化名片。

二、持续稳定分红,共享湖北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共享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实行稳健、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在制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分红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广泛征求股东意见,了解股东诉求,积极增强股东回报。公司连续五年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0亿元,公司全体股东每年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提升至4.00元(含税),翻了一倍。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净利润比例均在50%左右。

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如既往地重视股东回报,严格执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的上市公司治理的治理制度,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资金需求状况、现金流状况等多种因素基础,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积极提升新股东的获得感,增强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对预期回报,努力成为股东回报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三、加速技术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引擎
公司积极拥抱新技术,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文化,大力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积极践行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以教育数字化为基础引擎,赋能教育服务。加强教育运营平台、教育服务项目、教育装备与产品应用开发,加快构建集教育项目、教育装备、教育服务、教育终端、教育增值服务等为一体的教育服务体系。二是以数字产业化为驱动引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数字阅读、数字服务、教育服务、增值服务、按需印刷、平台建设等领域,构建融合出版产品与业务生态体系,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数字化运营系统平台运营能力。三是以管理智能化为驱动,赋能管理效能。以数字化转型升级为核心,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稳步推进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人财物”信息系统、数据及业务中台等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打通跨系统数据壁垒,建立贯穿“编、印、发、供、统、媒”全产业链的经营监测指标体系,实现业务流程数字化、经营决策数字化,决策支撑智能化和产业链协同高效化。

四、增进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与交流,持续优化信息披露体系和投资者常态化沟通渠道,积极构建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并重,“广”“互”互动和“精”“准”互动相结合的投资者沟通成果,以定期报告发布为契机,及时召开年报、半年报及季报业绩说明会,解读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与行业首席分析师针对性交流,不断提升机构调研精准度,做深做透,做高做效沟通;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业绩路演、参加策略会等方式多层次做好与机构投资者交流互动,依托上述沟通渠道,上述广互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平台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和投资者询问,多维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持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构建和拓展投资者关系,持续提升投资者沟通,强化价值管理。

五、坚持规范化运作,增强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坚持将“两个一以贯之”,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为基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决议事项》《监事会决议事项》等为主要内容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先后修订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专项工作制度,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内控评价办法》,制定并实施了一整套贯穿于公司治理管理活动各环节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进一步贯彻《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结合《新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具有独立自主决策权、独立行使表决权、估值提升等方面的新型机制,持续提升利益在更高层次实现,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行为和风险防控,通过制定各专项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多维度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突出信息披露透明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为规范市场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于2024年7月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用实际行动践行持有文化企业的责任担当。

公司持续强化对“关键少数”的履职监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科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治理理念融入考核监督,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紧密结合,推动公司“关键少数”持续践行证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责任担当和自律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治理提升
公司全力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聚焦主责主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股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提升公司价值,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可能面临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0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体书店升级改造
- 上述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166.49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体书店升级改造”原项目计划募集资金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166.49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确定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73,965,82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元,共募集资金117,07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47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为除缴中国证监会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280.48万元外,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18.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1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分别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监管及募集资金专户、并连保理财账户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募集资金使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5年9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5年10月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按照履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拥有一个募集资金托管专户,四个投资理财专户,一个证券账户,二级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总行	42186406018170067946	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1014827671006	4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101482750000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400400130338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411511200327832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85081800004245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7,761,660.56	957,761,660.5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00452988888833	34,757,219.91	新华书店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00452988888833	34,757,219.91	新华书店募集资金专户
二级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	合计	992,518,880.47	合计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部累计拨出募集资金55,118.52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6,830.52万元,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二级债项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拨出募集资金38,288.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	投资进展
1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襄阳)项目(注1)	18,000.00	—	18,000.00	已终止
2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襄阳)项目(注1)	—	—	1,630.52	已变更
3	教育数字内容运营平台项目(注2)	1,630.52	1,630.52	0.00	已变更
4	长江出版传媒网络出版项目(注2)	—	—	—	已变更
5	长江出版传媒网络出版项目(注2)	—	—	—	已变更
6	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平台项目(注3)	—	—	—	已变更
7	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平台项目(注3)	9,499.00	9,499.00	0.00	已结项
8	数字阅读内容运营平台项目(注4)	—	—	—	已变更
9	数字阅读内容运营平台项目(注4)	3,200.00	3,200.00	0.00	已结项
1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0.00	已完成
合计	实体书店升级改造(注1)	25,789.00	25,789.00	0.00	已结项
合计	长江出版传媒网络出版项目(注2)	41,000.00	41,000.00	0.00	已变更
合计	合计	114,118.52	55,118.52	59,000.00	—

[注1]:鉴于部分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投资可行性显著降低,为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年2月9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襄阳)项目和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二期(襄阳)项目,并计划划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36,000万元及利息由控股股东转出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长江传媒关于处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1)。2019年4月19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襄阳)项目、长江出版传媒网络出版项目及长江出版传媒网络出版项目划入新的项目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25,789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对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长江传媒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注2]:鉴于教育数字内容运营平台项目、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平台项目、长江出版传媒网络出版项目,因市场环境、技术等因素发生变化,三个募投项目计划实施方已与市场严重脱节,已不具备实施可行性无法实施。2023年11月1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上述三个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上述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4,262.93万元,其中41,000.00万元投入到公司重大产业投资项目“长江出版传媒文化科技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62.93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对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长江传媒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注3]:鉴于“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2019年11月25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注4]:鉴于“数字阅读内容运营平台项目”原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2021年11月25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数字阅读内容运营平台”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实体书店升级改造。本项目包括宜昌中心书城、十堰人民路新华书店、湖北外语书店、襄阳书城、荆门书城、宜昌宜家网书城、远安书城、红安红色书店、荆楚书城、潜江书城等。拟将实体书店建设为集集新空间、新业态、新体验为一体的,有品质、有温度、有情怀的集文化消费于一体,并应用新技术手段创新经营模式和营销方式,打造现代化的多功能阅读生活空间,注入人文生活元素,构建起以读者为核心,以文化消费和传播为目的,空间、产品、服务紧密结合、相互转化的立体式、多维度文化消费场景,实现实体书店发展与现代生活方式的深度融合。将实体书店建设为服务“文明湖北”服务全民阅读的城市公共文化服务平台,成为长江传媒发展服务、服务社会、体现国有文化企业社会责任担当的重要窗口;成为突出出版发行主责主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平台。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0034.02万元,拟使用募投资金25789万元。

元,项目其余所需资金14245.02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目前项目计划募集资金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并投入运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体书店升级改造”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拨付募集资金金额(2)	利息和除手续费(截至2024.11.30)	实际使用金额(4)	节余募集资金(5)=(1)-(3)-(4)
实体书店升级改造	25789.00	25789.00	327.13	22949.64	3166.49
合计	25789.00	25789.00	327.13	22949.64	3166.49

六、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控制、监督和管控,通过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实际项目工程结算金额低于可研报告投资估算。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对各项资源合理配置,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降低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成本,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实体书店升级改造”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166.49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八、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及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制度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体书店升级改造”募集资金建设内容已全部实施,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此,我们同意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经核查长江出版传媒本次结转募投项目的银行对账单和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国泰君安认为:长江出版传媒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长江出版传媒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董事会意见

1、长江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长江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5年3月20日 14:30分
-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楚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0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3:1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相关说明。

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数量为准,并作为其最终有效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现象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7	长江传媒	2025/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持票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楚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15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海

联系电话:027-87679288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楚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15室

邮政编码:43007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出席会议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